

婦女婚姻及家庭角色之轉變

◎蔡惠華（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兩性平權觀念愈發受到重視；婦女除面對工作之挑戰與壓力外，尚需顧及傳統婚育並分擔較多之家務，如何使婦女無後顧之憂，於家庭社會中充分發揮力量，為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之目標。

壹、前言

我國對婦女人權一向極為重視，民國 90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為 2,241 萬人，其中女性 1,096 萬人，對於占全國半數的女性，憲法中早訂有明文予以特別保護。然而因為我國文化傳統上有「男主外、女主內」及「重男輕女」的觀念，及女性自古以來所伴隨的弱勢本質，女權在家庭及社會中長久未被重視，婦女議題仍然常被視為不重要或政策邊緣性的問題。本文針對我國婦女在婚姻及家庭之狀況，爰引統計數據予以研究分析，並蒐集主要國家性別統計資料加以分析比較，期望藉由統計資料具體了解與婦女切身相關之婚姻及家庭生活需求，及兩性平等價值在社會發展中之狀況，作為相關單位研究之參考。

貳、婦女婚姻狀況

一、國內整體狀況：結婚、生育年齡延後，平均子女數減少

民國 90 年底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 1,774 萬人（表一），其中女性人口 873 萬人，占 49.2%。全年結婚對數 17.1 萬對，平均 3.1 分鐘即有一對結婚。90 年初婚年齡中位數，新郎 29.5 歲，新娘 25.9 歲，分較 70 年增加 2.4 及 2.3 歲，顯示國人有晚婚趨勢。另就地區別觀察，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9 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各縣市女性之初婚年齡以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三大都會區最晚，而東部地區之花蓮與台東二縣則普遍較早。

表一、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人口數 (萬人)	女性比 率(%)	未婚人口(%)		有偶人口(%)		離婚人口(%)		喪偶人口(%)		有偶人口 平均子女 數(人)①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臺閩地區											
80 年底	1,518	48.4	38.0	29.6	57.2	61.0	2.4	2.4	2.5	7.1	-
90 年底	1,774	49.2	37.4	30.4	56.0	56.3	4.3	4.8	2.3	8.6	2.7
15-29 歲	559	48.8	88.8	78.2	10.3	20.1	0.9	1.7	0.0	0.1	1.2
30-39 歲	380	49.2	27.4	17.0	66.8	74.9	5.6	7.0	0.2	1.1	2.1
40-49 歲	354	49.5	9.3	7.0	82.0	79.9	8.0	8.8	0.7	4.3	2.5
50-64 歲	284	50.5	4.2	3.6	87.2	77.0	5.8	4.8	2.9	14.6	3.3
65 歲以上	197	48.0	7.5	2.8	75.0	48.7	2.9	1.7	14.6	46.8	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附註：①平均子女數年齡組數字係按父親之年齡分類，為 87 年 3 月底資料。

婚姻狀況方面，由於女性初婚年齡低於男性，90年15-29歲女性有偶人口比率為男性之2倍，嗣後隨年齡之提高，差距逐漸縮小，40歲以後男性有偶人口比率即高於女性，主要係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為高之故。90年離婚對數5.7萬對，平均每9.3分鐘有一對離婚，離婚率2.5，高於80年1.4，離婚人口比率則以40-49歲組之8.4%較高。由於結婚年齡延後，婦女生育年齡逐年提高，90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年齡28.2歲，較70年提高2.7歲，生母年齡超過30歲所占比重也上升至35.6%，較70年增加22.8個百分點，產婦高齡化趨勢明顯。受晚婚、晚產及小家庭觀念影響，90年總生育率1.4，亦即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可生育1.4個小孩，較70年減少1.1個小孩；根據87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指出，父親年齡65歲以上者，平均子女數3.9人，而30-39歲者則減至2.1人，平均子女數呈下降趨勢，為提升生育率，宜更積極擬定政策以鼓勵生育。

二、國際比較

(一) 多數國家總生育率下降，我國每千位15-19歲婦女所生嬰兒數高於主要亞洲國家

隨著女性教育年數的增加及勞動參與率提升，多數國家總生育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中平均生育子女數）大幅下降，我國亦呈下降趨勢，自1985年起即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人），2001年更降至1.4人之歷年新低，預計2000-2005年總生育率與十年前之降幅為0.3人（表二），與新加坡相當，而高於其他主要亞洲地區國家及已開發國家。

預期2000-2005年平均每千位15-19歲婦女所生嬰兒數，我國為11人，低於美、英、加等國家，而高於表列亞洲國家。年紀較輕的媽媽除日後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較男性為低外，所獲的就業機會、在家庭中及社會上所能掌握的自主性也相對較其他年齡組為低，值得關注。

表二、主要國家婦女婚育概況

	總生育率①		每千位15-19歲婦女所生嬰兒數①(人)	初婚平均年齡②(歲)		60歲以上喪偶比率②(%)	
	1990-1995	2000-2005		2000-2005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1.8	1.5	11	31	26	12	39
中國大陸	1.9	1.8	5	24	22 ^③	19	45
香港	1.2	1.2	7	30	28	11 ^④	43 ^④
南韓	1.7	1.5	3	29	25 ^③	12	62
新加坡	1.8	1.5	7	30	27 ^③	16 ^③	54
日本	1.5	1.3	4	30	27 ^③	10	41
英國	1.8	1.6	24	28	26 ^③	14	43
美國	2.1	1.9	49	26	25 ^③	10 ^④	34 ^④
加拿大	1.7	1.6	19	29	26	11	39
德國	1.4	1.3	11	30	28	13	4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聯合國2000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附註：①為各年平均數；②我國為2001年戶籍登記資料，餘各國為1991/1997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③為1985/1990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④資料係指55歲以上人口。

2001 年我國初婚平均年齡男性為 31 歲、女性為 26 歲，與各國相比，男性初婚年齡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女性則約與加拿大、英國相當，男性晚婚情形頗為顯著。另由於男性再婚率較高、平均壽命較短，使得各國高齡女性人口喪偶比率多較男性為高（平均約為 4 比 1），2001 年我國 60 歲以上女性喪偶人口比率 39%，高於男性之 12%（平均約為 3 比 1）。

（二）世界各地早婚情形已見改善，45 歲以上未婚比率均未超過一成五

結婚年齡的早晚可以影響個人在教育、工作機會及社會地位的差異情形。早婚情形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已普遍下降，惟女性不到 20 歲即結婚的情形在部分國家仍占相當高的比重，且各地區及男女性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在印度、馬來西亞等南亞地區及撒哈拉地區仍有高達 32% 及 26 % 的女性在 15-19 歲曾經結過婚（表三），墨西哥、巴拿馬等中美地區平均比率亦近二成；而歐洲、東亞及其他開發地區約占 2-8%，比率較低，表列地區中男性 15-19 歲曾經結婚比率均不超過 5%。我國 2001 年男女性 15-19 歲曾經結婚比率分別為 0.3% 及 1.5%，與已開發國家相仿。

表三、主要國家婚姻概況

	15-19 歲曾經結婚比率(%)①				45 歲以上未婚比率(%)②	
	1975/1984		1985/1997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2.4	0.6	1.5	0.3	3.3	8.2
東亞	3	1	2	1	2	4
南亞	44	10	32	5	1	2
中美洲	23	5	18	3	12	11
南美洲	14	4	14	5	15	13
大洋洲	14	3	10	3	6	8
東歐	14	2	8	2	5	4
西歐	4	1	2	<1	9	9
撒哈拉地區	34	5	26	3	8	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附註：①我國為 1991 及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75/1984 年及 1985/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85/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

大多數男女一生中至少結過一次婚的比率甚高，表列地區中 45 歲以上從未結過婚之男、女性比率均未超過一成五，惟各國及各地區間存在些許差異，以中、南美洲女性平均之 12%、15 % 及男性之 11%、13% 較高，餘各地區均不及 10%；按性別觀察，我國、東亞、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男性 45 歲以上未婚比率較女性高，尤以我國 2001 年男性 8.2% 較女性之 3.3% 高出 4.9 個百分點較大，主要係因大陸遷台的軍人較多尚未結婚所致。

（三）西方國家同居及非婚生子甚為普遍，東歐國家墮胎率明顯上升

結婚並非為組織家庭的唯一方式，歐洲部分國家仍有相當高比重的男女選擇以同居的方式組織家庭，東歐之瑞典、紐西蘭及法國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均逾六成，分別為 77%、67% 及 63%（表四），而加拿大亦達 46%，隨年齡增加同居比率下降，惟其中瑞典 30-34 歲女性同居

比率仍逾三成，西方國家同居現象較普遍，反觀我國 20-24 歲女性同居約 2.7%，東西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存在顯著差異。

由於西方國家同居情形甚為普遍，致非婚生子女比率較高，表列國家中以瑞典及愛沙尼亞之 55%及 52%較高，美國及加拿大亦逾三成；由於社會風氣開放及價值觀的改變，各國之非婚生子女比率幾均呈上升趨勢，殊值關注。而在以正式婚姻關係組織家庭較普遍的亞洲國家，非婚生子女比率相對較低，日本 1990 年僅 1%，我國 2001 年則約 3.6%，較 1990 年之 2.1%增加 1.5 個百分點。

在部分傳統國家中因未廣泛使用避孕方法，墮胎常是控制生育的方式，部分東歐國家墮胎率（每百活嬰墮胎數）更是不降反升，表列國家以愛沙尼亞平均每百活嬰墮胎 152 次最高，增逾三成，紐西蘭 20.8 次最少，惟其增幅近四成較高。我國依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顯示，1997 年每百活嬰墮胎 24.7 次；低於日本 28.3 次及美國 30.6 次，較 1991 年下降近五成。

表四、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

	女性同居比率(%)①			非婚生子女比率(%)		每百活嬰墮胎數(次)③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1990	1994/1998 ②	1989	1996/1997
中華民國	2.7	5.8	5.6	2.1	3.6	45.6	24.7
日本	1	...	37.4	28.3
美國	28	32	34.6	30.6
加拿大	46	24	16	23	37	...	32.0
紐西蘭	67	30	19	34	41	14.9	20.8
法國	63	33	18	30	40
荷蘭	57	33	14	11	21
瑞典	77	43	33	47	55	28.4	34.7
愛沙尼亞	33	19	14	27	52	116	152
拉脫維亞	20	16	9	17	35	126	116
匈牙利	13	5	5	13	25	88	9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附註：①指有偶人口中同居者比率，我國係利用 2000 年人力資源及戶籍登記 15 歲以上女性有偶人口相關資料估算而得，加拿大為 1988/1990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2/1996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4/1998 年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③我國為 1991 及 1997 年資料，日本、美國、紐西蘭(以活產、死產及墮胎數為分母)為 1989 及 1997 年資料，加拿大為 1997 年資料，瑞典為 1992 及 1997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89 及 1996/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資料。

參、婦女人口家庭狀況

一、國內整體狀況

(一) 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遠高於女性，家庭發展仍以父系為主

以國人離家獨立時機觀察家庭之發展與形成過程，我國女性八成（表五）以上係因結婚而離家，男性因就業或結婚而離家者各占三成，亦有逾二成者於婚後因另購住宅方離家，顯示婚

姻仍係我國家庭成員離開成長家庭之主因，而求學及服役則多為暫時性階段，致男性離家獨立年齡普遍高於女性。惟受社會日趨多元化影響，國人離家原因呈多樣化現象。

民國 87 年 3 月台灣地區有父母健在之成年人口中，與父母同住者僅三成五；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為 48.8%，較女性之 22.1% 高出一倍餘，主要係受婚姻狀況之影響，未婚者與父母同住比率兩性間差異不大，均在八成以上；而已婚男性與父母同住比率為 32.9%，遠高於已婚女性之 2.1%，顯見我國婚後仍以父系家庭為主。另各年齡組中以 45—54 歲者與父母同住比率最低，僅 13.7%。

表五、台灣地區現住家庭成年人口之親屬概況

資料時間：民國 87 年 3 月 單位：%

	30 歲以上已離家獨立人口之 離家原因			20 歲以上有父母健在者與父母 同住情形	
	男	女		男	女
結婚	28.2	81.6	同住	48.8	22.1
就業	31.2	12.0	不同住	51.2	77.9
			未婚		
另購住宅	21.8	2.3	同住	84.5	86.6
			不同住	15.5	13.4
求學	5.0	2.8	已婚		
			同住	32.9	2.1
服役	6.4	-	不同住	67.1	97.9
			離婚、分居或喪偶		
其他	7.5	1.4	同住	49.3	16.1
			不同住	50.7	8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二) 家事負荷以女性為主，惟男性已逐漸協助家務

台灣地區家庭類型以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核心家庭（含僅夫婦二人者）為主，約六成。核心家庭中夫妻分擔家務方面仍以女性為重心，丈夫經常負擔家事者（擔任主、次要負責人）近四成（表六），其中為家事主要負責人者僅 6.9%；傳統性別角色中妻主家事之情形仍居九成以上。若依夫之年齡別觀察，丈夫承擔家事比率隨年齡之下降而漸增，50-59 歲者僅占三成，20-29 歲及 30-39 歲者均在四成五以上，顯示隨教育程度提升及妻子就業，男性逐漸協助家務。在家務時間方面，男性平均每日 1 小時，且無論就業與否差異不大，女性未業者則為 3.4 小時，就業者 2.2 小時，逾其在家活動時間的三分之一，顯見家務負荷較男性為重。

表六、台灣地區同住夫妻概況

資料時間：民國 87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 夫 之 年 齡 分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
夫妻均就業比率	41.5	50.0	53.4	55.0	37.5	10.9
核心家庭夫妻之家事分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夫為經常負擔家事者	39.2	45.8	46.5	40.8	29.2	34.5
夫為主要負責人	6.9	7.2	5.9	7.0	3.7	11.0
妻為經常負擔家事者	95.3	98.8	97.9	94.5	97.6	90.8
妻為主要負責人	91.2	92.8	93.9	90.1	95.3	8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說 明：本表係現住一般家庭之 20 歲以上人口情形，未含部分未住家中者之狀況。

(三) 親子關係仍以女性投入較多心力

民國 87 年 3 月台灣地區有未滿六歲子女之成年人於子女照顧上最感困擾之問題，以「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小孩」最多，計占 28.5%（表七），覺得「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者居次，占 21.3%，經濟方面困擾者亦占 14.6%。而父親與母親所面臨之困擾不同，父親之主要困擾為時間不夠，母親則以精神與體力之負荷為最多，惟母親就業者仍以時間壓力為最大困擾，計占 35.6%。

父母對子女之了解溝通影響子女行為甚劇，目前有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子女之父母，認為對子女交友情形不了解者，計占 33.5%，不了解子女興趣專長者亦占 25.6%，而對健康狀況不了解者最少，僅 5.2%。其中父親對子女之了解程度普遍低於母親，且以對子女交友狀況之了解情形差距最大，母親占 26.0%，父親則占 41.2%，惟隨父母教育程度之提高對子女之了解情形呈現改善。在性教育方面的溝通上，尚有 37.6%之父母從未與子女討論過，儘量避免討論者亦占 11.2%，僅 16.5%的父母會主動與子女討論性方面的問題，且母親與子女之溝通表現較父親為多。

二、國際比較

(一) 高齡化為世界人口趨勢，我國高齡人口男性較多，與其他國家不同

在 2000 年全球 60.6 億人口中，女性占 49.6%，每百位女性有 101.4 位男性（即性比例 101.4），全世界女性人數比男性少。在全球各國家和地區中，雖然大部分地區女性人數均較男性多，尤其已開發國家幾乎皆為女性較多之國家，其中拉脫維亞共和國在每百位女性中男性僅約 83 位，性比例最低；惟占全球人口近六成的亞洲國家因大部分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的狀況，致全球女性人數仍較男性少。觀察高齡人口之變化，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男性約 1.8 億，女性約 2.4 億人，合計 4.2 億人，占全球總人口 6.9%，較 1980 年之 2.6 億人、5.9%，增加逾六成及 1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老年人口占 7.9%，較男性之 5.9% 高 2 個百分點，世界人口老化趨勢已是現代化社會特徵之一，也是人口增加型態轉變的必然結果，將來人口的老化會持續，只是速度快慢之差別而已，其中女性老年人口的安養及經濟醫療問題，更值得關注。

表七、台灣地區現住家庭成年人口之親子狀況

單位：%

	總計	男	女	就業
有未滿 6 歲子女最困擾之問題				
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小孩	28.5	34.6	22.4	35.6
精神與體力負擔太重	21.3	16.3	26.2	22.6
經濟負擔太重	14.6	16.0	13.2	9.3
不知如何教導小孩	11.1	8.8	13.2	10.9
其他①	12.8	10.7	15.2	14.7
沒有困擾	11.7	13.6	9.8	6.9
有 6 至未滿 12 歲子女者				
平日與子女相處時間				
未滿三小時	50.9	68.4	33.8	42.2
未滿一小時	8.7	14.5	3.1	3.9
逾三小時	49.1	31.6	66.2	57.8
處罰子女最主要的方式				
規勸	54.4	53.2	55.5	58.1
責罵	29.6	28.5	30.6	29.5
罰站、罰跪	6.7	8.1	5.4	4.6
責打	3.1	4.0	2.2	1.9
其他②	6.2	6.1	6.3	5.9
有 12 至未滿 18 歲子女者				
對子女了解情形				
不了解子女健康狀況比率	5.2	6.8	3.7	3.2
不了解子女學習或工作情形比率	17.8	22.6	13.1	12.4
不了解子女興趣專長比率	25.6	29.5	21.7	19.8
不了解子女交友情形比率	33.5	41.2	26.0	25.8
性教育方面溝通情形				
會主動與子女討論	16.5	12.3	20.7	21.5
子女提出時才討論	34.7	32.4	36.9	37.1
儘量避免討論	11.2	12.2	10.2	8.2
從未討論過	37.6	43.1	32.2	3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附註：①包括找不到合適的人照顧、和上一代教養態度不一致、擔心與社會脫節及其他未歸類原因。

②包括扣除零用錢、禁止他去做喜歡做的事、對他冷淡或不理他及其他未歸類原因。

就高齡人口性別比例觀察，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高齡人口數一般多於男性。表列歐美各國及日本、南韓、新加坡 60 歲以上人口性別比例皆介於 70-90 之間，明顯女較男多（表八）。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分別為 91 及 94，差異較不顯著。我國因 1949 年大陸遷台人口邁入高齡化影響，60 歲以上人口性別比例達 105，是唯一大於 100（男較女多）之國家。另隨人口高齡化程度加深，男性人數相對減少，英、法、德、日、韓等國 80 歲以上老人，每 3 人中男性數已不到 1 人。

表八、2001 年主要國家地區人口性別概況

出生嬰兒	高齡人口性別比例	遷入人口	全體人口
------	----------	------	------

	性比例	60+歲	80+歲	性比例①	性比例
中華民國	109	105	94	61	104
中國大陸②	109	91	54	115	105
香港	107	94	61	105	103
日本	105	77	46	102	96
南韓	111	72	41	141	101
新加坡	108	87	63	90	101
澳洲	105	84	55	103	99
加拿大	105	80	52	96	98
美國	105	76	50	95	97
德國	106	71	34	125	96
英國	105	77	47	93	97
法國	106	73	45	104	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聯合國 1995 及 2001 年「The World's Women」、美國 2001 年「The World Factbook」。

附註：①我國為 2001 年資料，其他國為 1990 年資料；各國資料含難民人數。

②不含香港及澳門資料。

（二）我國胎兒性別選擇行為仍頗明顯，移入人口以女性較多

影響一地區人口性比例（每百名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數）因素除前述死亡率外，尚包括出生嬰兒性比例及遷徙率等。其中出生嬰兒性比例依聯合國「世界婦女狀況趨勢和統計數字」報告指出，正常生物值介於 105-106 之間，表列之歐美國家多符合此水準。亞洲國家則由於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除日本外其餘地區之出生嬰兒性比例多較此為高；2001 年我國及中國大陸為 109，新加坡為 108，南韓則高達 111，這些區域生育前對胎兒性別選擇行為頗為明顯。

國際化與自由化已是全球發展趨勢，隨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增加，國際間人口遷徙亦漸頻繁。各國國際遷入人口中部分以男性較多，部分以女性較多，性比例差異較大，各國由 90-141 不一而足，而我國為 61 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地區，主要係近年國人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貿易往來頻繁，娶鄰近泰國、越南和中國大陸籍新娘情形日增。

（三）主要國家家戶規模顯著縮小，單身家戶及單親家庭比率漸增

住戶規模和家庭型態的變化對社會及經濟政策有重要的影響。1970 至 1990 年間各主要國家家戶規模顯著縮小，呈簡單化之趨勢，以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家戶規模較小，表列國家中尤以法國 2.6 人最少（表九）；而亞洲國家由於傳統觀念上老人的照護仍由家人負擔，三代同堂家戶型態較普遍，及受生育子女數的影響，致家戶規模較歐美國家大，1990 年東亞及東南亞分別為 3.7 人和 4.9 人。我國 2001 年平均戶量 3.3 人，較 1970 年下降 2.3 人，約與歐美國家 1970 年代之家戶規模相當。

在人口結構及家庭型態迅速改變的同時，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亦產生變化。我國 2000 年單身家戶比率 21.6%，較十年前之 13.4% 增 8.2 個百分點，為家戶型態中增幅最高者。表列主要國家亦從 1970 年 13-20% 增加至 1998 年 20-30%；單身家戶女性所占比率除日本和我國約四成五及加拿大之 58% 外，其他國家均逾六成。另我國 2001 年單親家庭 52.0 萬戶，較十年前增逾

五成五，占 7.7%，略高於日本；歐、美等開發國家單親家庭比率呈上升趨勢，以美國 34% 最高、波蘭增 8 個百分點增幅較大，單親家庭漸增，其衍生的教養及經濟問題，值得關注。

表九、主要國家家戶概況

	平均戶量 (人/戶)			單身家戶比率(%)		單身家戶女性 所占比率(%)	有子女之單親家庭所占 比率(%)⑤			女性戶長比 率⑥	
	1970	1990	1991/1994 ①	1970	1995/1998 ③	1990	1988/1991	1995/1998		(%)	
中華民國	5.6	4.0	3.3	13.4 ^②	21.6	46.3 ^④	5.8	7.7	中華民國	33	
日本	3.7	3.0	3.0	20	26	44	5	...	香港	27	
									日本	17 ^⑦	
									美國	36	
南韓	...	3.7	3.7	加拿大	30	
									德國	27 ^⑦	
美國	3.1	2.6	2.6	17	25	61	28	34	60 歲以上戶 長比率(%) ⑧		
加拿大	3.5	2.8	2.8	13	23	58	19	22		女	男
英國	18	28	62	15	...	非洲	24	18
法國	3.1	2.5	2.6	20	30	63	12	17	加勒比海	26	18
澳洲	3.3	2.9	3.0	14	24	...	17	20	拉丁美洲	31	17
義大利	3.3	2.7	2.9	13	23	66	14	...	亞洲	34	16
波蘭	3.4	3.1	3.1	16	20	65	14	22	歐洲	46	26
									其他開發 地區	32	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an Trends and Statistics」、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2002 年「世界的統計」。

附註：①我國為 2001 年資料，餘各國為 1991/1994 年期間某一年資料；②為 199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③我國為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餘各國為 1995/1998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④為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⑤我國為 1990 及 2001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餘各國為 1988/1991 及 1995/1998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⑥我國為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餘各國為 1991/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⑦為 1985/1990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⑧為 1985/1997 年期間某一年所獲得的調查數據。

肆、結語

近年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兩性平權觀念雖已漸於國人生活中落實，然而婦女身處快速變遷環境中，除面對工作之挑戰與壓力外，尚需顧及傳統婚育問題與分擔較多之家務，面對較男性更為嚴峻之人口老化、長期照護、單身與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保護等議題時，如何賡續保障、提升婦女權益，構建平等、安全之生活處境，使婦女無後顧之憂，於家庭社會中充分發揮其力量，在兩性平權和諧基礎上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提升國民福祉，應為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之目標。